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勘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698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6282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9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9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,7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,336,000 股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3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798,191	63.02	3,539,457	15,337,648	63.02
无限售流通股	6,921,809	36.98	2,076,543	8,998,352	36.98
总股本	18,720,000	100	5,616,000	24,336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**0.2983 元**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（巨大创意产业园）12 栋 5 层

联系人：曾丽春

电话：020-84012866 传真：020-34346969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2、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